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人，代表股份 621,026,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14,447,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7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7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7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49%。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651,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3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3%；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4,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21%；反对 3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67%；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651,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3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3%；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4,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21%；反对 3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6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4-002）。

（三）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77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81 元/股，最低价为 40.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57,97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薛华先生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2	0.07	7,969,133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560,498	99.93	1,655,780,837	99.52
三、股份总数	1,663,749,970	100.00	1,663,749,97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4-0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98,4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65%，最高成交价为 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02,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期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目前该项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发展，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国资备案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 11,737.1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区间为-30,000 万元至-2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5、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04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最高成交价为 8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161,6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9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49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4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5,535,611.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4 年 2 月 1 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数量为 863,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048,633.85 元，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2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为 14.55 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3,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048,633.85 元，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4%，平均成交价位 15.106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5.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5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于逢良	21,055,886	10.75
2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0.69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0.36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
5	赵展岳	8,003,100	4.08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08
7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57
8	SUN GUIPING JUDY	2,760,000	1.41
9	潘叶虹	2,660,000	1.36
1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76,000	1.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0.69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0.36
3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
4	赵展岳	8,003,100	4.08
5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08
6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57
7	SUN GUIPING JUDY	2,760,000	1.41
8	潘叶虹	2,660,000	1.36
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76,000	1.3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310	0.8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宏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宏斌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及刘进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的 15,82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2024 年 1 月 31 日，刘进先生将 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600,000	5.16%	0.42%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500,000	1.61%	0.13%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1,400,000	4.51%	0.36%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3,500,000	11.28%	0.91%	/	/	/	/	/	/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15,822,000	52.64%	4.1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银河金汇
合计	/	15,822,000	52.64%	4.11%	/	/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23,814,142	76.78%	6.19%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7,422,000	1,600,000	5.32%	0.42%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17,759,996	17,759,996	58.38%	4.61%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5,496,138	43,174,138	47.19%	11.21%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本次解除冻结的 7,500,000 股公司股份为梁金成先生委托给晶腾达行使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梁金成先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了冻结，因本次解除冻结导致原轮候冻结转为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梁金成	是	7,500,000	0.52%	7,500,000	100%	0.52%	2024-1-26

2、股东股份轮候冻结转为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梁金成先生持有的 750 万股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现该轮候冻结自上述解除冻结后转为冻结，冻结的股份数为 7,500,000 股，冻结终止日：2026 年 1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东股份仍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金成	7,500,000	0.52%	7,500,000	100%	0.5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融圣先生的函告，获悉陈融圣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融圣	否	10,000,000	16.31%	0.87%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00	9.11%	0.49%			
合计	--	15,590,000	25.42%	1.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圣	61,329,099	5.35%	45,739,000	74.58%	3.99%	0	0%	0	0%
合计	61,329,099	5.35%	45,739,000	74.58%	3.99%	0	0%	0	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2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的风险提示

（一）商誉减值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形成商誉，计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模拟测算，预计金额约为 7,700.00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标的公司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的审计评估情况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对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实业"）进行全面整合，以提升西可实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西可实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曲面抛光设备、金属抛光设备、半导体抛光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金属及非金属零部件的研磨抛光，通过上下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深化产业链条，不断丰富高毛利率产品品类，优化相关产业布局。目前西可实业已经积极推广新产品，如果新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西可实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周期性的风险

西可实业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易受国家政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政策、经济环境等影响。西可实业相关研磨抛光设备与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且与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者行业发生重大周期性变化，都将对西可实业相关专用设备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西可实业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四）未设置业绩对赌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业务整合为目的，公司与西可实业在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协同空间，因此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西可实业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本次交易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